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小字第2162號

原　　告　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德永讓二

訴訟代理人　黃冠偉律師

　　林美伶

被　　告　卓伯全即上騰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陶齊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4月1日簽立「輕鬆印文件輸出服務合約書」，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事務機使用服務，服務期間自109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每月基本服務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90元（含稅，下稱系爭契約）。嗣原告應被告要求同意於110年8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惟被告尚積欠110年6月至110年8月之服務費用3,890元。又被告既向原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原告自得

請求被告給付原定契約剩餘期間預定之基本服務費用81,270元（110年9月至114年3月，共43個月，以每月1,890元計算）及積欠費用3,890元，經扣除被告所代墊支出之事務機搬運費用2,000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83,160元及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1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0年8月間停業，並通知原告於110年8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且經原告同意。被告並無積欠原告服務費用，且系爭契約已終止，原告自無權要求未到期之基本服務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於109年4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

㈡被告於110年8月24日表示欲提前終止系爭契約。經兩造合意於110年8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

㈢被告支出事務機搬遷費用2,000元。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3,1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原告請求被告積欠服務費用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之原因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然被告如辯稱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就清償之事實，即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

2.經查，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乙方（即原告）茲將本合約附表所載之標的物，包括全部配件、從物（以下合稱標的物）及相關服務予甲方（即被告），甲方同意付費使用該標的物及相關服務。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計費，每期基本費用為1,800元（未稅），另依每期影印、傳真及列印使用張數

加收服務費用（見本院卷第14至16頁）。是系爭契約每期基本服務費用加計5%營業稅後，為1,890元（計算式：1,800×1.05＝1,890），被告並有依約繳納服務費用之義務甚明。次查，被告自110年6月至110年8月共積欠3,890元服務費用未給付乙節，有帳務明細資料、電子發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9、121、159至171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服務費用3,890元，自屬有據。至被告雖辯稱服務費用均已清償完畢等語，然觀諸兩造間之電子郵件對話紀錄，被告僅有於110年9月8日匯款1,791元予原告（見本院卷第207、221頁），核與原告所提上開帳務資料相符。又被告所提匯款單據，匯款日期為109年8月10日（見本院卷第193頁），顯與本件原告請求之110年6月至8月服務費用無涉，被告復自陳未有其他清償證據可提出（見本院卷第269頁），無從證明被告確已清償上開服務費用，自難認被告抗辯為可採。

㈡原告請求系爭契約剩餘期間基本服務費用部分：

經查，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除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甲方於使用期間屆滿前要求終止本合約時，甲方須一次給付應付未付款項（含未到期之每期基本費用）。同時甲方應將剩餘消耗品全數歸還乙方（見本院卷第14、15頁）。次查，被告於110年8月24日以電子郵件向原告表示因故須於110年8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原告結算款項及搬遷事務機。嗣經原告確認及陳報相關帳務資料，原告並於110年9月9日將事務機取回等情，有兩造電子郵件、事務機簽收證明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89、207至229、263頁），足證係被告要求於110年8月31日提前終止系爭契約，復經原告同意。又被告自陳：因伊已於其他公司擔任專業技師，依相關法規規定不得兼職，故須辦理停業，才向原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268頁），是被告終止系爭契約，顯非可歸責於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剩餘期間之基本服務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9月至114年3月（即系爭契約原定剩餘期間，共

43個月）之基本服務費用，共計81,270元（計算式：1,890×43＝81,270），自為有理。又上開費用為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約款而須支付之費用，此並不因被告於110年8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未繼續使用被告提供之相關服務而有異，是被告辯稱系爭契約業已終止，無須再給付原告服務費用，容有誤會，而無可採。

㈢綜上，被告尚應給付積欠之服務費用3,890元及未到期基本服務費用81,270元，共計85,160元（計算式：3,890＋81,270＝85,160），經扣除原告不爭執被告所代墊支出之事務機搬遷費用2,000元（見本院卷第268、269頁），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83,160元（計算式：85,160－2,000＝83,160），自應准允。末按系爭契約第4條第17項約定：甲方若延遲履行本合約之金錢債務時，由乙方於應付款日起7日內通知或催告，若期間內無法改善，甲方須支付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期間以年利率14.6％計算之延遲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83,1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亦陳明受不利判決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黃振羽